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31/09-10號文件

檔號：CB(3)/PAC/APP

2010年2月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填補因議員辭職而出現的 立法會轄下多個委員會 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 成員空缺

目的

由於5名立法會議員(即分別為陳偉業先生、梁家傑先生、梁國雄先生、陳淑莊小姐及黃毓民先生)辭職並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

- (a) 就選舉議員以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空缺，決定進行選舉的日期；及
- (b) 考慮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空缺應否填補。

背景

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

2. 《議事規則》第72、73及74條分別訂明，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所設立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數目如下：

	政府帳目 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 委員會
主席	1名	1名	1名
副主席	1名	1名	1名
委員	5名	5名	10名

3.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全部均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而他們的任期是直至當屆立法會完結為止。該3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梁家傑先生離任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之一，而黃毓民先生離任前則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4. 梁家傑先生與黃毓民先生辭職後，政府帳目委員會出現兩個委員空缺，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則各有一個委員空缺。為符合《議事規則》關於委員人數的規定，須選舉議員填補有關的委員空缺。

專責委員會

5. 《議事規則》第78(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在2008年11月21日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專責委員會應由12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其後，立法會主席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委任12名委員。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梁國雄先生離任前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6.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而委員人數並非專責委員會妥為組成的強制規定。鑒於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由內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空缺是否須予填補，又或有關專責委員會應由12名委員組成的原建議是否應予修訂。為協助內務委員會進行商議，專責委員會將會獲邀於考慮其工作進度後，在其下次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7.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下的規程11，大學校董會由多人組成，其中包括3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大學校董的任期為3年。議員在3年任期內如停止出任議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8. 黃毓民先生是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選出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的3名議員之一。另外兩位議員分別為張宇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根據該項條例的規定，須選出一名議員以填補有關的校董空缺。

提名及選舉程序

9. 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0日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所商定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一名在進行提名的會議上缺席的議員候選有關的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議員接受提名。若某委員會的獲提名人數超逾該委員會的委員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所需委任的名額數目，而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在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進行提名時，議員應考慮有需要確保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選舉日期

10. 謹建議在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選舉議員以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空缺。

徵詢意見

11. 謹就下列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

- (a) 在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選舉議員以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空缺；及
- (b) 在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空缺應否填補。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2月3日

G:\PAC\General\Appointment\Vacancy\Vacancy_100129c.doc

委員名單

政府帳目委員會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已辭職的議員，並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已辭職的議員，並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